

质量管理制度

第一章、 图纸会审制度

一、图纸会审是项目施工的主要过程，所以凡牵涉现场施工的所有部门、人员必须对施工图纸彻底了解熟透，不要因为对图纸不熟悉未弄懂而造成返工或质量后遗症；因此有关人员必须认真参加图纸会审。

二、中标项目在接到施工图纸后，由计划施工部组织成立施工项目部，确定项目班子成员；交质量安全部组织项目班子成员进行施工图会审，了解施工图的设计意图及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明确工艺流程、节点难度、工程质量要求等。

三、图纸会审时间一般在一周内完成，规模大、结构特殊、技术复杂的工程图纸可适当延长。

四、项目班子成员图纸会审到期后，由公司技术负责人召集计划施工部、质量安全部、项目部的各有关施工质安人员进行会审意见集中，记录成文；待建设单位组织设计交底时提出改动更正的可行性意见。

五、图纸会审内容：

1、施工图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其他技术规范。

2、图纸及设计说明是否完整、齐全、清楚。

3、设计图纸相互之间的尺寸是否符合。如小样图与大样图之间；轴线尺寸与总尺寸之间；建施图与结构图之间；土建图与专业安装图之间的相互配合尺寸是否一致。

4、设计图中的坐标、标高、各种管线的交叉连接点是否合理。

5、设计图本身的建筑构造与结构构造之间、结构和各种构件之间、地下和地上的设计有无矛盾，各种构件、配件之间的联系是否清楚。

6、在建筑、结构设计方案与施工单位现有的技术水平、技术装备，是否可能将设计意图变为现实；如有困难应如何协商解决。

7、设计图在建筑、结构上的一些具体作法与施工单位的习惯作法有无矛盾。如有矛盾如何在基本保证设计意图，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在设计交底时向设计提出照顾施工单位习惯作法的可行性方案。

8、结构图上选用的构件，其规格、型号是否繁多，与构件加工厂现行生产的规格、型号、品种是否一致；特殊构件、非标准构件加工的可行性。能否在满足设计要求下，尽可能减少规格品种，以利加工，加快施工进度。

9、设计图上要求某些特殊建筑材料或半成品，而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解决有困难的，需协商研究或加以修改解决的问题。

六、在项目开工前，由计划施工部与质量安全部，组织公司施工、质安人员及项目班子成员，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会审；对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进行记录。会同监理整理后形成图纸会审纪要，由建设单位正式行文，参加会议各方主体签字，加盖公章。对会审中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可要求设计单位提供补充图纸，连同会审纪要分送给各有关班组，这些技术资料作为与施工图纸有同等效力的技术文件，并作为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之一进行保存。

第二章、技术交底制度

一、技术交底是工程施工过程一项不可欠缺的环节，在开工前由计划施工部与质量安全部召集项目部各施工班组，针对工程特点向项目部各施工班组长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二、交底的内容主要为：工程特点、施工工艺、施工顺序、做法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部署、任务划分、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工艺流程、质量要求、各项针对性管理措施、施工平面布置及平面管理要求。

三、公司给项目部各施工班组长交底，项目部各施工班组长向各施工现场操作人员进行更系统的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除贯彻落实公司交底内容外，还需进行具体操作方法、技术标准要求、规范要求、操作人员的技术资格要求、施工顺序及起点流向、现场布局、材料安排、具体材料质量要求、质量管理控制办法、注意事项等交底。必要时用图表、样板、示范操作等方法进行交底。

四、项目部技术交底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现场施工员、技术员讲解。

五、项目部首届技术交底后，在施工阶段还需要进行正常性分项工程施工操作技术交底。

六、技术交底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签字。

第三章、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

为确保安全生产，做到高质量、高速度地完成建设任务，通过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的劳动组织，使用最少的资源，取得最满意的成果，特制订施工组织设计编审制度。

一、根据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及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凡是大中型项目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小型工程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没有施工方案一律不准开工。

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从审核工程设计开始就要考虑施工的安全，包括先用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变配电设施、架设工具等等。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基础上，再研究经济核算、施工进度等诸因素。

三、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人员必须深入现场，认真调查。决不能闭门造车。坚决防止一般化、口号化的安全措施。

四、编制原则：要针对不同工程的结构特点、施工特点和使用各种机械设备的设计情况，以及施工环境可能对人员造成身体健康影响和危险的特点，要技术上采取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安全、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对结构复杂的特殊环境必须编制单项的安全技术措施。

五、编审时要认真、周密布置施工现场的总平面图。对危险的易燃、易爆物品，加工车间施工场所等，首先要确定地点。对电气线路及变配电设备要统筹规划，认真安排在施工平面图中确定，对现场的土石方，建筑材料及构件、配件、井字架、卷扬机、砼搅拌机等按施工方法和安全规程要求合理确定位置。

六、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签名盖章后方可实施。

七、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严格督促落实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更改方案的，必须经原审批人员同意形成书面方案。

第四章、施工现场工序交接制度

在工程质量管理中，质量检查将是一道非常重要的质量控制环节。认真做好每道工序的交接至关重要；为确保各道工序的顺利交接，特制订本交接制度。

一、班组内部交接，每个工序（每个工种）在完成自己的工作量中首先进行检查，发现有不符要求的进行自行返工重做或修整；自检合格后交付下道工序。由下道工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二、各班组间交接，一个工种与另一个工种在作业交接时做好交接检查，发现有对下个工种会造成质量影响的必须进行返工或整改。认为符合的递交项目部有关施工技术人员及下一工种人员进行复查，符合要求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三、交接验收，各班组在接收上道工序的同时，必须对上道工序进行质量验收，认为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提出，由上道工序负责整改或返工重做，认为符合下道工序要求的进行签字交接。

四、因工期急需在同一工作面进行多工种分段施工时，必须进行相互检查、相互监督、力求达到一个工作面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五、各班组、各专业工种间，应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交接出现不同看法时，由项目部负责协调解决。

六、各项交接均应有书面记录，并由交接双方班组长签字，交项目部存档。

第五章、施工现场例会制度

一、在工程项目开工时进行一次现场施工技术交底会，由公司计划施工部和质量安全部召开。

二、项目部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现场质量、安全分析会，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负责召开。

三、各班组每日应在工前或工后组织碰头会，处理和协调各班组间的工作安排。

四、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班组操作人员，进行各项操作技能和施工工艺交底。

五、施工现场要经常组织施工操作人员，进行现行国家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的学习。

六、每月至少二次组织施工操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知识的学习。

七、由公司质量安全部和工程项目部负责例会制度的落实，所有会议都应做好书面记录，公司将随时组织检查落实情况，并实行奖罚。

八、本制度自制订之日起实施，希各项目部、各班组遵照执行。

第六章、施工现场质量问题处理及奖罚制度

一、工程项目必须按设计图纸和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二、各项目部及各施工班组，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做到宣传有标牌，措

施有方向，严格遵守施工操作规范，对临时工要做好上岗前培训，并接受业主、监理、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各项目部必须严格按公司质量体系要求采购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进场必须经过现场施工质检员的验收，按质量部门规定进行抽样检查，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进场的要立即清退出场。

四、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由项目部专职质量员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能整改的整改，不能整改的返工重做；所需工、料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五、施工现场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公司质量安全部报告，由公司质量安全部组织各方主体的专家进行处理。

六、项目部的工程质量、工期、奖罚与建设单位直接挂钩，质量未能一次性达标的，或发生质量事故，拖迟工期的，其追加费及返工所需要工本费用全部由项目部负责，如获得优质工程奖、提前竣工奖，除上缴税费外，其余全部归项目部所有。

七、项目部应教育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如发现违反规章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有关部门的罚款、损失等费用均由项目部承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部进行罚款。

第七章、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制度

为确保所建工程项目满足合同规定要求，质量检查评定将是一道非常重要的质量控制环节，必须认真对待每一施工环节，加强常规质量检验，以免发生质量通病。为此，特制订以下检查评定制度。

一、严格检查原材料质量、半成品质量，检查相关的产品合格证、复验报告单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项目。

二、严格检查施工现场的定位轴线、工程标高、机具、工具，对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完善签字手续。

三、首先由每个班组（每个工种）在完成自己的工作量中首先进行检查，发现有不符要求的进行自行返工重做或修整；再由项目部专职质量员检查。每个施工段或每个施工层完成后，必须由专职质量员对照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评定，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责令修整或返工重做，直到整个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四、每一分项、分部工程完工后，质量员必须认真地按所定的质量目标，对照评定标准要求进行严格检查、评定，对低于质量目标的必须及时发出返工修整指令。

五、工程负责人检查（项目部一级检查）。工程负责人必须对所负责的整个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因此，通过班组检查和专职检查后，再由工程负责人组织项目部技术、质检、班组长等有关部门进行复检、不符合要求的，由项目部一级自行修整改。认为符合的再递交公司有关部门进行检验。

六、每道工序，每一分项、分部工程完工，公司质量安全部均应组织检查、评定，并交由监理等进行核查。

七、检查方法：检查方法可归纳为看、摸、敲、照、吊、靠、量、套的八种基本方法进行。

八、检查、评定的标准依据为：设计图纸、国家有关现行规范、验收、评定标准。

九、上述检查必须每级进行检查记录、评定打分，其数据作为分项分部工程评定依据。

该检查、评定制度是针对有关规范要求而制订，现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请各级严格遵守不得违反或打折扣。

第八章、施工现场搅拌站计量控制制度

一、施工现场拌制混凝土及砌体工程应用的砂浆，在拌制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各种原材料（配合比）计量。

二、对搅拌班子中的计量器具操作必须有专人负责，施工人员必须严格考核选择上岗并做到责任到人。

三、所有计量器具必须定期效验，每个计量器具均应具备法定单位的检验合格证书，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四、在搅拌过程中除正常性控制及各方责任到位外，还须由专职质量员对其进行随即抽检，每一个台班（8 小时）不少于二次，并做好记录，作为工程内业资料归档。

五、在搅拌过程中发现有意作弊者应立即进行歇工截止，对其责任人及已用入该材料的结构部位进行处理符合后再继续施工。

六、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贯彻执行。

第九章、进场材料检验制度

一、施工现场应用建筑材料都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质保书。对主要材料均应进行实物样抽查复试,经复试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项目,不合格的应清退出场。为了减少损失,在材料采购前应到供方单位进行现场抽验,对供货方进行必要的资格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批量进货。

二、为进一步严格控制主要材料的质量,材料进场应按下列方法进行确认和验收。

1、对进场水泥的检验

1.1、水泥进场要检查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核对出厂日期、水泥品种、牌号、批号、强度等级、抗折强度、抗压强度的数据及结论、厂检验部门印章、合格证编号。核查产品合格证填写是否齐全。

1.2、进场水泥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抽样复验,复验合格方可使用;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

1.3、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时或水泥出厂日期超过3个月(快硬水泥超过一个月者)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200吨为一批,散装不超过500吨为一批,必须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抽样复验。

2、对进场钢筋的检验

2.1、钢筋进场要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核对钢种、钢号、规格、数量、机械性能、化学成分的数据结论,出厂日期、检验部门印章、合格证编号、检查钢筋质量合格证是否填写。

2.2、钢筋进场加工前必须进行原材料实物抽样复验,复验合格方可使用,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抽样方法按国家的有关规范执行。在加工如发现脆断、焊接性能不良或力学性能显著不正常等现象时,应对该批钢筋进行化学成分检验或其他专项检验。

2.3、施工现场钢筋焊接,应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抽取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应符合有关规程的规定。

3、砖的验收

3.1、砖进场要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或试验报告单,检查品种、数量、规格、

烧结度等。

3.2、进场的砖块在使用前必须进行实物抽样复验，复验合格方可使用。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

3.3、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每一生产厂家并按烧结砖 15 万块、多孔砖 5 万块、灰砂砖及粉煤灰砖 10 万块各为一个验收批，抽样数量为一组，进行现场实物抽样复验。

4、砂、石等骨料的检验

4.1、砂、石进场要检查砂、石的颗粒级配、比重、含泥量、容量、空隙率、软弱颗粒及有机物含量等。

4.2、每批进场材料均应及时进行实物抽样送检，经检测试验合格方可用于工程。

5、防水、保温材料的检验

5.1、石油沥青、油毡进场时，要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检查品种、数量、规格、延伸度、软化点、耐热度、柔韧度、粘结力、不透水性、吸水性、抗拉强度，新型防水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性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5.2、每批进场材料均应及时进行实物抽样复验，经复验合格方可用于工程。

6、对电焊条的检验

6.1、钢筋焊接、所有焊条材质的合格证明，所有焊条应与设计或规范要求相符。

第十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制度

一、为了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依据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制订本制度。

二、工程完工后，公司质量安全部应派员进行现场指挥，抓紧完成收尾工作，包括各项测试工作，完成后由项目部自查认为全部完成工程量无遗漏并在质量上符合要求后，向公司申报初验。

三、公司质量安全部接到项目部上报资料后，认为符合初验条件的，由公司质量安全部组织，工程有关质量技术人员及项目部有关人员参加，对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分项进行实测实量检验，初验实测实量数据应记录整理并报送监理。初验后认为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观感评定打分，欠缺的提出整修意见（书面形式），

根据整修意见进行修整后由公司进行复查，符合后重新评定观感得分率。

四、由项目部负责组织各班组，对初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质量安全部，由公司质量安全部复验后将整改报告提交监理单位。

五、由公司质量安全部邀请业主、监理单位，组织人员配合业主、监理单位竣工初验。

六、由项目部负责做好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并做好清洁工作，做好验收准备，等待业主的竣工验收。

七、由公司质量安全部整理好各种技术文件及各种质量内业资料，完整后由公司有关技术部门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后，由公司施工技术科签发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连同其他技术资料一并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县质监站。

八、工程项目完工后在项目部自查的基础上，公司质量安全部会同建设、监理进行初验，由业主组织参与建设活动的各方主体，验收小组成员，共同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复验，根据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达到要求与否进行确认。

第十一章、现场材料管理制度

1、所有进场的材料，经验收合格后按现场平面布置要求进行堆放。

2、对各大主材必须分别保管。

2.1、水泥：

A、进场水泥必须设立专用库保管。水泥库房应该通风、干燥、屋面不渗透、地面排水通畅。

B、水泥应按品种、标号、出厂日期分别堆放，并当时标牌加以明确标识。当日期超期、标号不明或有其他怀疑时，应通知施工技术人员进行取样复试并按复试结构使用。

C、为了防止材料混合后出现变质或强度降低现象，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放在一起。

2.2、骨料

骨料应按品种、规格分别堆放，不得混杂，骨料中严禁混入煅烧过的白云或石灰块，煤块、纸屑、木屑等杂物。

2.3、钢筋堆放必须分类归堆，贴上规格标签，底部放保护垫木，室外堆放须用覆盖保护，以防日久腐蚀。

2.4、木模堆放应根据模板的规格、品种分类存放，帖上标签，底部放保护垫木，室外堆放须用覆盖保护，以防日久腐蚀。

第十二章、施工现场设备管理制度

为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不应有的损失，特制订本制度。

1、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维护、保养、管理。

2、加强机具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具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3、正确及时提供机械统计资料，认真填报机械运转履历日报，和各级保养执行情况表。

4、对大型机械应实行多级保养，小型机械实行一级或二级保养，无论多级或单级保养，都必须以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为主要内容。

5、操作人员或设备使用人员在上下班和交接班时，要对设备进行一次检查，重点检查清洁、润滑、紧固。

6、加强易损零部件的备件管理，及时配足配齐易损零部件，以保证机械设备正常运转之需要。

7、项目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的机械、机具、电器设备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